附件

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印发的《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到2022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保险机构经营主体作用有效发挥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力争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并逐步向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转变；渔船（12米以上）及船上渔工渔业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生态公益林保险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农村住房保险保持全覆盖，其他各类农业险种覆盖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农业保险总保费、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和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稳步提升。到2030年，全省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总体发展按国家要求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提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大数法则”分散风险的功能作用，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用好用足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巩固提升水稻种植保险、生态公益林保险覆盖率；逐步扩大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养殖保险覆盖面，结合无害化处理积极探索县域集中投保；探索开展天然商品林参照生态公益林保费补贴政策，稳定天然商品林保险覆盖率；2020年起新增油菜、玉米、花生等粮食和油料作物种植保险。探索依托养殖企业和规模养殖场（户）创新养殖保险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提高保险机构开展养殖保险积极性。进一步有效实施全省农村住房、烟叶种植、设施花卉、生猪蔬菜目标价格等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鼓励发展渔民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提高渔船及船上渔工渔业保险覆盖率，积极拓宽水产养殖设施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设施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范围、品种，有效降低设施农业生产风险，促进设施农业持续发展。继续有效实施产业扶贫保险，通过量身定制保险方案，实现相对贫困人口产业项目应保尽保和全覆盖，筑牢脱贫“后防线”。推广产业扶贫保险经验，针对小农户、家庭农场等探索开发一揽子综合保险，提高投保率，实现愿保尽保。（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应急厅、烟草专卖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奖代补，鼓励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2020年起，将设施农业、设施花卉、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险种的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提高到30%。各地应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巩固发展现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支持各地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为基础，围绕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创新险种，逐步提高其占农业保险的比重。对单个险种全省年保费达到一定规模且市县两级财政保费补贴达到一定比例的特色农产品保险，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奖补目录和“以奖代补”政策。做大做优我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烟草专卖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分步推进，稳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结合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按照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的原则，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水稻、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从“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积极争取纳入中央财政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和保险机构探索开展收入保险试点，稳定和提高农户收入。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提高保费补贴比例，调动农户参保积极性。争取纳入中央财政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提升农业灾害应对能力。（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品类，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推动保险产品创新和服务范围拓展，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满足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鼓励实施农田基本建设、江海堤防等涉农保险，开展灌溉用小型水库、拦河坝保险试点。不断完善台风指数保险、低温气象指数保险，研究开发降雨量指数保险、高温指数保险、赤潮指数保险、水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等。鼓励市县（区）继续有效实施农业气象巨灾指数保险和进一步创新开展“三农”综合保险，将农机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创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等。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和农业对外合作、闽台农业合作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水利厅、应急厅、气象局、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引导，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落实灾前预警、灾中应急、灾后恢复等防灾减损救助工作，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合作机制，构筑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与农业保险统筹协调发展的体系，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通过保险放大救灾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完善保险机构与银行、担保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积极推广“林权抵押+森林保险”模式，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采用“保险+期货+担保”等金融产品组合，为农企农户融资提供增信，促进农业产业稳定发展。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以农业保险撬动信贷资金向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代表的优质农业产业适度倾斜流动，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水利厅、应急厅、气象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服务，落实便民惠民举措。**认真执行银保监会制定的主要农作物、主要牲畜、重要“菜篮子”品种和森林草原保险示范性条款，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开展农业保险条款解读和宣传，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发挥高新技术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中的作用，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高承保理赔规范性、准确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对本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的投保农户，在下一保险期限内给予一定保险费减免优惠。（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水利厅、应急厅、烟草专卖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整合提升，完善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财政、保险监督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单位以及保险机构要及时共享所掌握的农业保险有关信息，动态掌握参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相关情况，为建立健全科学动态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拟订机制以及监督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持，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金融办、发改委、水利厅、应急厅、烟草专卖局、气象局，福建银保监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明确边界，完善风险防范和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督促保险机构严格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各级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在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精算定价、承保理赔等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注重引导保险机构理性竞争，通过给予必要的保费补贴、大灾赔付、提供信息数据等支持，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基层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快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构建全省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分险体系。通过再保险和分保机制，逐步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水利厅、应急厅、发改委、烟草专卖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布局，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设立乡镇办事点，切实改善保险服务。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各地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保险机构招投标和动态考评制度，加强保险机构的准入和退出管理。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可按规定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水利厅、应急厅、烟草专卖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监管，清理规范农业保险市场。**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建立农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多边通报机制，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破解监管“数据孤岛”问题，形成农业保险监管的工作合力。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加大对保险机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处罚力度，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应急厅、烟草专卖局，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十一）强化领导，明确分工统筹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实部门分工，细化推进方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成立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全省农业保险工作。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应急厅、金融办、水利厅、气象局、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福建银保监局以及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业保险工作重点任务。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确定本地特色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和重点，确保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水利厅、应急厅、烟草专卖局、气象局，福建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多措并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探索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方式，加强农业保险与其他农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统筹衔接，提升扶持政策整体效能。合理确定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担比例，将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省级财政重点保障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投向的重点区域、重点品类和我省主要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同时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农业农村、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在编制“十四五”规划和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同步提出需重点支持发展的农业保险险种，拟定阶段性发展目标，引导和扶持农业保险发展，促进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和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帮助保险机构有效识别防范农业风险。各市、县（区）应当落实本级承担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推动农业保险政策落地见效。（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应急厅、烟草专卖局，福建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多渠道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农业保险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险机构应当对农业保险业务单独核算损益，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不将农业保险业务损益作为业绩主要考核指标。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加强基层保险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应急厅、烟草专卖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